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鸡西市融媒体中心）的（媒体融合试点二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一体化演播室系统、Web控制授权、移动摄像设备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挪沃克视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切换面板、手机线上互动平台软件、便携式一体化导播系统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视讯易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便携编码器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高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SDI信号小网关、HDMI信号小网关、NDI小网关SDI、广播级IP流解码器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长沙千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7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机箱、高清视分卡、帧同步卡、加嵌卡、解嵌卡、三选一智能切换卡、三选一智能切换接口板、三选一智能切换遥控面板、三选一应急控制卡、同步信号自动倒换器、延时器、延时器遥控面板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领新视讯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移动电视架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中道普华科技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镜像转换器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盛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

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监视器、电池、图传电池、充电器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6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9.（题词器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视联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PoE 以太网交换机、多线接入 AC 路由器、室内 AP 热点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.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1.（LED 显示屏、开关电源、同步接收卡、大屏控制器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2.（恒力铰链、LED 螺纹聚光灯、LED 平板柔光灯、调光台、灯光直通箱、信号放大器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品彩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3.（电缆桥架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大连奥美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4.（卡农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优曲克科技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5.（信号线、阻燃电缆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市北方兴辉伟业线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6.（演播室声学装饰改造、演播室舞美置景装饰改造、新闻片头制作、新闻片尾制作、新闻导视模板制作、配音间声学装饰改造、电台直播间声学装饰改造、电台直播间背屏置景装饰改造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龙腾视频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7.（可移动演播桌 1、可移动演播桌 2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诺博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8.（主持人座椅、沙发 1、沙发 2、化妆台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川玺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9. (媒资系统 AI 模块), 属于 (信息传输业); 制造商为 (北京达天元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36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5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20. (数字直播调音台、AOIP 广播延时器、直播音频平台、耳机分配器放大器、GPS 校时母钟、5 寸双联子钟、导播对讲盒), 属于 (信息传输业); 制造商为 (苏州市福川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0 人, 营业收入为 2949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271.6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1. (数字音频线、模拟音频线、音视频线材、视频电缆), 属于 (信息传输业); 制造商为 (佳耐美电气 (天津) 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22. (NDI 摄控一体机、遥控键盘), 属于 (信息传输业); 制造商为 (深圳市保凌影像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8 人, 营业收入为 124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341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3. (信号测试仪), 属于 (信息传输业); 制造商为 (深圳市康维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27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56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4. (省边界安全网关、下一代智慧防火墙、省边界入侵防御、运维审计系统 (堡垒机)、日志审计系统、未知威胁检测系统、数据库审计系统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、WEB 应用防火墙), 属于 (信息传输业); 制造商为 (北京中科网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9 人, 营业收入为 10842.9507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798.68060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5. (漏洞扫描系统), 属于 (信息传输业); 制造商为 (西安四叶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0 人, 营业收入为 12397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172.85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26. (网络密码机), 属于 (信息传输业); 制造商为 (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3167.8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986.36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27. (安全运营中心管理系统), 属于 (信息传输业); 制造商为 (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90 人, 营业收入为 3258.16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067.948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8. (高清光端机), 属于 (信息传输业); 制造商为 (深圳市华诺芯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9 人, 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9. (光缆), 属于 (信息传输业); 制造商为 (深圳市祥来鑫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2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6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30. (无线通话腰包、无线通话腰包专用耳麦、主持人空气导管耳机), 属于 (信息传输业); 制造商为 (海勒威尔 (长沙)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13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6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31. (直播用手推车), 属于(信息传输业); 制造商为(福建米聆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19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5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32. (多卡聚合直播编码器), 属于(信息传输业); 制造商为(深圳亿播网视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14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69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3. (双屏嵌入式导播机、导播机专用防护箱), 属于(信息传输业); 制造商为(北京瑞得霖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27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57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4. (碳纤 12 米智能高清数字电控摇臂), 属于(信息传输业); 制造商为(重庆智强信尔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.57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35. (铁质文件柜), 属于(信息传输业); 制造商为(哈尔滨飞云实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82 人, 营业收入为 24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68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龙腾视频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07 日



## 2.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鸡西市融媒体中心）的（媒体融合试点二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媒体融合试点二期建设项目：演播室声学装饰改造、演播室舞美置景装饰改造、新闻片头制作、新闻片尾制作、新闻导视模板制作、配音间声学装饰改造、电台直播间声学装饰改造、电台直播间背面置景装饰改造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龙腾视频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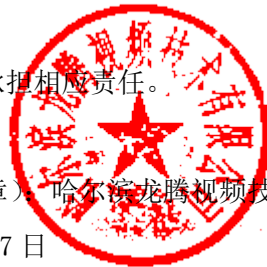
2. 其余生产厂家详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”部分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哈尔滨龙腾视频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07 日



### 3. 核心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鸡西市融媒体中心）的（媒体融合试点二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一体化演播室系统、Web控制授权、移动摄像设备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挪沃克视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挪沃克视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4日



无。

## 七、监狱企业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301]JXCG[GK]20230025 第(2)包 2023-12-05 16:55:36

哈尔滨龙腾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2023-12-05 16:55:36